

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

本次交易系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需要，拓宽技术和产品范围，开拓智能自动化仪表的应用领域，有利于公司提升业务、技术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。同时，本次交易定价本次交易参考标的公司2020年盈利情况及净资产状况，根据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进行估值确定，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。

二、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安可信提供担保，主要是为了支持安可信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风险可控。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盖章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郑 丹_____

常 远_____

胡振超_____

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4月27日